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016年10月28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聘任奚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奚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聘任奚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向关联方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资产的议案；

同意向关联方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天富房产”)租赁资产,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天富房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标的为租赁天富房产位于石河子市北一路东-2号办公楼的部分楼层及地下停车位,其中楼层建筑面积为13194.715平方米,年租金为7,705,713.56元;地下停车位40个,年租金为280,000.00元;上述两项年租金合计为7,985,713.56元。租期三年,自2016年8月1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三年租金共计23,957,140.68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因办公需要,租赁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产,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及关联方的有关资料 and 情况进行了审核,租赁价格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详细请见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